

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，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。

二、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股东刘启东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10,948,9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094%）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临时提案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聘请中介机构推进公司业务整合和上市相关工作的议案》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

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经审核，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刘启东先生持有公司 10,948,9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094%。董事会认为：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上述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聘请中介机构推进公司业务整合和上市相关工作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刘启东先生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

的函》。

（二）、《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日